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 i a Ener gy H o l d i n g 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交易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出售事項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

買方為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國有資產管理及城市基建建設項目投資。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認列收益約人民幣113,120,000元，此乃參照出售事項的代價、該土地及無法遷移的機器現時的資產值、終止營運所產生的潛在虧損及遷移成本計算。股東務應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累計的確實收益金額須經過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為了強化規模經濟的生產效益，降低集團整體經營管理費用，本公司將現時旗下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不同區域的各附屬公司產能進行整合與集中。作為此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賣方位於該土地的大部分生產線及設施搬遷至另一個位於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赤峰街3段1-5號的生產基地（該基地現為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基地），且現時正在遷移該土地上的其餘廠房及機器。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上的其餘廠房及機器已極少營運，並且預期將不會於該土地上進行重大的生產活動。與此同時，董事備悉，按照錦州市政府指示，買方計劃收購及收回該土地（現時僅指定作工業用途），作為錦州市松山新區的城鎮化計劃一部分。因此，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通過買方向賣方提出購買該土地的要約。按照錦州市政府的指示及本集團的整合計劃，賣方同意根據該協議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土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遷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在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為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核對通函所載的所需資料，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為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

土地使用許可證編號：錦州國用(2007) 000378號

該土地的總面積大小：62,863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工業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
-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v) 買方須於中國相關機關向買方發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2,62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其上建設的處所的價值、終止營運的潛在虧損及預計遷移成本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計及(其中包括)市場上的土地及物業的可資比較基準價值，而有關估值乃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有關估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價值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估值日期
(i) 土地使用權	42,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i) 工廠大樓及處所	37,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ii) 附設構築物	6,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v) 無法遷移的物業	48,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v) 終止營運的潛在虧損	4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vi) 遷移成本	26,5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代價人民幣182,620,000元可在考慮於出售事項前經營光伏電站以向賣方供應電力的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蒙受的虧損所作出的賠償後予以上調。上述賠償金額須待錦州市的相關土地儲備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有關賠償後，方始作實。

賣方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向買方交付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屆時，賣方須交付而買方須收回該土地連同其上建設的所有建築物。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務，並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安裝光伏系統以及經營光伏電站。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單晶硅棒、硅片。該土地上的廠房由賣方營運，作為賣方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的主要生產線。

另一方面，經計及該土地的市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能產生的收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為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核對通函所載的所需資料,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目前由賣方佔用作工業用途)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遷移」	指	將生產線及設施由該土地搬遷至本集團位於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赤峰街3段1-5號的生產基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